

遠雄大學之城翡冷翠住店區 VIP 會館 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099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02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修頒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3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2 次臨時會修頒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08 日第七屆管理委員會第 09 次會議修頒

第一條 計劃總則：

本社區 VIP 會館(簡稱會館)之宗旨乃促進彼此間之交流，增進住戶間之情誼，針對每一區分單位之不同，提供多樣公共設施，並依據社區規約，製訂各項管理辦法，以期會館內的設施能充分而有效的讓全體住戶使用。

第二條 經營管理：

本會館由翡冷翠住店區管理委員會，統籌一切經營與管理事宜，並由會館服務中心負責執行。本社區之住戶均須依照本管理辦法使用會館設施。

第三條 設施名稱：

項次	樓樓別	名稱	設施		開放時間
1	一樓	希臘個人溫泉館	個人溫泉湯屋		1、休館日不開放。 2、週二至週日 14:00~22:00 時。 3、若有補班時，擇星期一開放。
2		雅典娜 SPA 會館	女性溫泉湯屋	游泳池	
3		阿波羅 SPA 會館	男性溫泉湯屋		
4		亞里斯多得教室	會議室		
5		奧林匹亞健身館	健身中心		
6		百花瑜珈殿	韻律教室		
7		小小 CEO 遊戲區	室內、室外兒童遊戲區		
8		麥地奇親子教室	親子教室		
9		娛樂室	撞球室	小教室	
10		桌球室	暫放於麥地奇親子教室		

備註：以上空間除亞里斯多得教室(會議室)由物管管理外，其餘空間均由會館管理。

第四條 使用資格：

- 一、本社區區分所有權人、住戶並繳交管理費者。
- 二、本社區住戶之親友需由住戶陪同方得使用各設施。
- 三、本社區住戶集會或義務教學。
- 四、本社區一般活動租用場地或收費教學。

第五條 使用點數：

- 一、住戶於繳交管理費後，一樓管理中心每月依店面與住家權狀坪數，以 1 坪核發 1 點交付住戶使用，並限當月起算三個月內使用，逾期無效。
- 二、住戶如有增購點數之需求，每次可向一樓管理中心購買 80 點：
(25 元 1 點，面值 2000 元之點數卡)。

第六條 使用方式：

- 一、住戶於進入會館設施時，需交門禁卡予服務人員登記扣點，並將門禁卡交予服務人員保管，服務人員依規定給付住戶衣櫃鑰匙、通行磁卡或手環乙只。
- 二、住戶於使用公共設施完畢後，換回門禁卡離開。

第七條 使用限制：

- 一、本門禁卡僅供本會館識別使用，不提供其他證明使用。
- 二、住戶不得將使用資格轉讓於本住戶以外第三者。
- 三、住戶之親友、同事及客戶使用公共設施時，須由住戶陪同，並比照住戶使用方式扣抵陪同住戶之點數。
- 四、每一時段每張卡限 5 人使用(含本人)。
- 五、不得用於轉換現金及其他有價品。

第八條 權利義務：

- 一、住戶或其同行親友，若發生損害本會館行為或惡意造成設備損壞，本會館可依法提出告訴請求賠償。
- 二、住戶有依規定繳交各項費用之義務。
- 三、住戶應遵守管理規章及其他各項規定之義務。
- 四、住戶不得以管理委員會名義或利用本公共設施從事不當活動或經管理委員會認定不妥或不符合管理委員會之活動。

第九條 權力終止：

住戶若有下列之情事，管理委員會得進行取消使用資格或停權 7~30 天處分

- 一、違反管理委員會宗旨及進行有損本會館聲譽行為者。
- 二、不遵守住戶規約或各項管理規章，且經多次勸阻建議仍不遵守者。
- 三、延遲繳納住戶管理費，經催告仍未履行者。
- 四、不符住戶資格者。

第十條 辦法附則：

- 一、收費標準、開放時間及管理細節，由管理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施行。
- 二、管委會須定期針對會館開放實際使用情形，增減修改管理細則。
- 三、本辦法若未盡事宜，得經由管理委員會議決後修訂並公告實施。

會館各項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 一、VIP 會館 扣點管理辦法
- 二、韻律教室(百花瑜珈殿) 租用管理辦法
- 三、健身中心(奧林匹亞健身館) 管理辦法
- 四、亞里斯多德教室(會議室) 使用管理辦法
- 五、男湯(阿波羅)、女湯(雅典娜) 及游泳池管理辦法
- 六、VIP 溫泉湯屋 管理辦法
- 七、兒童遊戲區 管理辦法
- 八、麥地奇親子教室 管理辦法
- 九、桌、撞球室管理辦法

遠雄大學之城翡冷翠住店區 VIP 會館 扣點管理辦法(01)

中華民國 099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08 日第七屆管理委員會第 09 次會議修頒

第一條 開放時間：

星期二至星期日：14：00~22：00 時。(週一休館日不開放)

第二條 開放對象：

已繳納管理費之住戶及其親友。

第三條 使用規定：

- 一、如需使用本會館設施，應先繳納管理費，並領取點數。
- 二、點數分配方式：以權狀坪數每坪 1 點計算(尾數四捨五入)。
- 三、住戶繳納管理費後由 1F 服務中心將點數撥至住戶點數專屬帳號。
- 四、點數僅限於當月起算三個月內使用。(逾期點數自動歸零)
- 五、使用設施時，需帶門禁卡交予服務人員保管，服務人員視使用情況另交付通行磁卡或衣櫃鑰匙或手環乙只，於使用公設完畢後換回門禁卡。
- 六、溫泉湯屋使用後可預約七天後使用，每戶每次預約僅能預約一間房。
- 七、扣點區域之點數：
 - 1.健身中心：每人每次 1 點。
 - 2.游泳池(含男、女 SPA)：每人 2 點。(110cm 以下孩童扣 1 點)
 - 3.撞球室：每桌每小時扣 2 點。
 - 4.桌球室：每桌每小時扣 2 點。
 - 5.溫泉湯屋：限五人以下家庭使用，至少 2 個人
 - (1)平日：每小房 15 點；每大房 18 點。平日使用時間每次為 70 分鐘。
 - (2)假日：每小房 20 點；每大房 23 點。假日使用時間每次為 60 分鐘。如特殊狀況一人使用時，住戶須附上半年內體檢報告及填寫切結書，方可申請使用。
 - 6.韻律教室：登記有案社團，每次基本使用人數 5(含)人以上，每人每小時 1 點，始可使用，每增加 1 人每小時加扣 1 點。
 - 7.會議室：登記有案社團，每次基本使用人數 5(含)人以上，每人每小時 1 點，始可使用，每增加 1 人每小時加扣 1 點。

8.娛樂室(小教室)：每次基本使用人數 3(含)人以上，每人每小時扣 1 點，始可使用，
每增加一人每小時加扣 1 點。

八、不扣點數區域：

1.兒童遊戲區。

2.親子教室(如要使用體感遊戲機需至健身房登記，每半小時扣 1 點)。

第四條 其他事項：

本管理辦法未盡事宜，另行修正公告。

遠雄大雄之城翡冷翠住店區 韻律教室(百花瑜珈殿) 租用管理辦法(02)

中華民國 099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02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修頒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3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2 次臨時會修頒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5 日第二屆管理委員會第 04 次會議修頒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08 日第七屆管理委員會第 09 次會議修頒

第一條 開放時間：

星期二至星期日：14：00~22：00 時。(周一休館日不開放)

第二條 開放對象：

已繳納管理費之全體住戶及其親友，每次租借使用者需半數以上為本社區之住戶。

第三條 使用方式：

- 一、採預約登記制，須於活動前一星期至二樓會館登記。
- 二、住戶於進入會館設施時，需交門禁卡予服務人員登記扣點，並將門禁卡交予服務人員保管，使用完畢後換回門禁卡。
- 三、每一小時酌收清潔管理費 500 元。另需繳交保證金 2000 元，使用驗收無誤後退還保證金，如有設施損壞照價賠償。
- 四、登記有案社團，每次基本使用人數 5(含)人以上，每人每小時 1 點，始可使用，每增加 1 人每小時加扣 1 點。
- 五、非會館開放時間不得借用。

第四條 使用規定：

- 一、住戶請著運動服裝、運動鞋(室內專用)，禁止赤膊或穿著拖鞋入內。
- 二、請注意運動前之熱身與準備，以避免運動傷害，並請留意自身安全，如有意外，本社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三、請勿抽菸、攜帶食物、飲料進場。
- 四、請勿攜帶寵物入內。
- 五、請勿將器材攜出或破壞，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施損壞者，須照價賠償。
- 六、使用完畢，隨手清潔，順手關電源及冷氣。
- 七、非課程時間內請勿進入，若有個別需求請向 2F 俱樂部櫃台租用。

第五條 其他事項：

本管理辦法未盡事宜，另行修正公告。

遠雄大學之城翡冷翠住店區 健身中心(奧林匹亞健身館) 管理辦法(03)

中華民國 099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08 日第七屆管理委員會第 09 次會議修頒

第一條 開放時間：

星期二至星期日：14：00~22：00 時。(週一休館日不開放)

第二條 開放對象：

已繳納管理費之全體住戶及其親友。

第三條 使用點數：

每人每次 1 點。

第四條 使用規定：

- 一、需年滿 12 歲或身高 120cm 以上者，才可使用本中心健身設施。
- 二、住戶於進入會館時即持門禁卡予服務人員登記扣點後，門禁卡交予服務人員保管，於使用完畢後換回門禁卡。
- 三、運動健身務須著運動服裝及鞋襪。
- 四、使用各項健身器材時，請依照說明書指示。切勿私自作高難度動作，以免發生危險。
- 五、如因不當使用器材，而造成器材損壞，照價賠償。
- 六、運動前需先做充分的暖身運動，以免發生運動傷害。
- 七、當身體不適或酒後、飯後，請勿從事激烈運動。
- 八、有高血壓、心臟病者，請遵照醫生指示或教練指導，切勿自行從事激烈運動。
- 九、室內不得追逐、嬉戲、喧嘩、攜帶寵物進入及任意搬動各設備。
- 十、禁止賭博並請勿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
- 十一、貴重物品請勿攜入，如有遺失概不負責。
- 十二、本場所全面禁煙及嚼食檳榔、口香糖。
- 十三、違反上述規定者，得由管理服務人員或住戶勸導制止。

第五條 其他事項：

本管理辦法未盡事宜，另行修正公告。

遠雄大學之城翡冷翠住店區 亞里斯多德教室(會議室) 使用管理辦法 (04)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6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08 日第七屆管理委員會第 09 次會議修頒

第一條 開放時間：

- 一、星期二至星期日：14：00~22：00 時。(週一休館日不開放)
- 二、若係租借付費使用,週一照常開放,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起至晚上 22 時止。

第二條 使用對象：

- 一、管理委員會辦理之會議或活動。
- 二、本社區社團活動(登記有案之社團始可使用)。
- 三、其他活動(付費使用)。

第三條 使用方式：

- 一、付費使用：每次使用場次以 1 小時為單位(以不超過 8 小時為限，如需用餐僅可用餐盒)，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每小時收費為 600 元，本場地僅提供空調、桌椅、白板、音響(如需投影設備者，每小時再加收 400 元)。
- 二、社團活動使用：每次基本使用人數 5(含)人以上，每人每小時 1 點，始可使用，每增加 1 人每小時加扣 1 點。另場地僅提供現有設備，禁止使用投影機設備做為歌唱使用。

第四條 使用規定：

- 一、使用優先順序以預約登記之先後為準，欲使用者請先至一樓物管辦理預約登記，經活動委員、VIP 委員，主委核定後再行租借使用。
- 二、會議室使用不得有違反社會善良風氣與社區生活公約之行為，若有違反規定時，管理中心得隨時要求終止活動並依規定辦理離場，所繳費用，恕不退還。
- 三、使用者進場應先清點及測試現場設備，如有損壞部分由服務人員，登錄註記。
- 四、使用者使用完後應將現場恢復原狀並清除垃圾雜物，且由服務人員至現場檢視設備紀錄後，若有損壞時應由租借人負恢復原狀。
- 五、管委會僅提供場地設施服務，使用者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或人身傷害者，使用者需自負相關賠償責任。

第五條 其他事項：

本辦法經管委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遠雄大學之城翡冷翠住店區多功能會議室租用申請表

戶別	棟 號 樓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連絡電話	
申請項目	場地 600 元/小時	租借費用	合計 新台幣 元整
	設備 400 元/小時		
租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共 小時		
申請事由			
核 示	管理中心：	權責委員：	主任委員：
	會館：		
辦理人姓名		完成日期	
使用規定	<p>一、管委會僅提供場地設施服務，使用者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或人身傷害者，使用者需自負相關賠償責任。</p> <p>二、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起至晚上 22 時止，每次使用場次以 1 小時為單位（不超過 8 小時為限，如需用餐僅可用餐盒），不足 1 小以 1 小時計，每小時收費為 600 元。</p> <p>三、本場地提供空調、桌椅、白板、音響，如需投影設備者，每小時加收 400 元。</p> <p>四、會議室使用不得有違反社會善良風氣與社區生活公約之行為，若有違反規定時，管理中心得隨時要求終止活動並依規定辦理離場，所繳費用，恕不退還。</p> <p>五、使用者進場應先清點及測試現場設備，如有損壞部分由服務人員登錄註記。</p> <p>六、使用者使用完後應將現場恢復原狀並清除垃圾雜物，且由服務人員至現場檢視設備紀錄後，若有損壞時應由租借人負恢復原狀之責。</p>		

遠雄大雄之城翡冷翠住店區

男湯(阿波羅)、女湯(雅典娜)及游泳池管理辦法(05)

中華民國 099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08 日第七屆管理委員會第 09 次會議修頒

第一條 開放時間：

星期二至星期日：14：00~22：00 時。(週一休館日不開放)

第二條 開放對象：

- 一、已繳納管理費之全體住戶及住戶親友。
- 二、未滿 12 歲、身高 120 公分以下使用本游泳池，需由成年親屬全程陪同。
- 三、每一時段每張卡限 5 人使用(含本人)。

第三條 使用點數：

每人每次 2 點(120 公分以下扣 1 點)。

第四條 限制對象：

患有傳染性疾病、酗酒者、癲癇症、心臟病、神智不清、精神障礙或衰弱者等。

第五條 使用規定：

- 一、住戶於進入會館時持門禁卡予服務人員登記扣點後，門禁卡交予服務員保管，並取得置物櫃鑰匙圈，使用完畢後換回門禁卡。
- 二、嚴禁跳水、追逐、嬉戲、喧嘩、攜帶寵物進入。
- 三、請勿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
- 四、不得於池內吐痰、擤鼻涕、便溺。
- 五、飽食後一小時內及酒後或身體不適者，請勿入池。
- 六、本區域勿穿著皮鞋、高跟鞋進入，沐浴後換穿室內拖鞋。
- 七、遵守服務人員或救生員指導。
- 八、玻璃製品、陶瓷器皿及易碎物品不得在池內範圍內使用。
- 九、貴重物品請勿攜入，如有遺失概不負責。
- 十、本場所全面禁煙及嚼食檳榔。
- 十一、不得將手機、相機或照相電子產品攜入。
- 十二、游泳池部分：
 - (一)入池前請先行暖身、淋浴沖洗並穿戴泳衣、泳帽。
 - (二)禁止操控泳池設備以為自身及設備安全，如有毀損須照價賠償。

(三)泳池除救生圈、浮板之外，其他有關水球、水槍等嬉戲用品不得使用，兒童池則不在此限。

十三、阿波羅及雅典娜 SPA 會館部分：

(一)務必在淋浴間將全身清洗乾淨才可進入湯池泡湯，即使剛用完游泳池亦復如此。

(二)用完烤箱與蒸氣室，務必在坐浴區沖洗後再入池。也絕不擦抹護膚美顏等保養品進入烤箱、蒸氣室與湯池。

(三)女性請使用浴帽(最好棉質)，避免毛髮掉入池內。

(四)泡湯為裸湯，絕對不可穿泳衣泳褲進入湯池。

(五)泡湯時應保持身心寧靜，切勿嬉戲、喧嘩，也不可為了個人特殊需要而隨意開關照明與窗戶。

(六)為維護使用者安全與健康，泡湯前請先自行檢視身體是否有下列情形：

1.飢餓空腹時血糖不足若急於泡湯容易引起虛脫、眩暈及噁心等情形。

2.剛飽餐後也不要入浴，以免大量血液由體內流向體表，容易引起消化機能障礙。

3.睡眠不足或熬夜用腦過度時泡湯，可能會導致腦部貧血或休克現象。

4.飲酒宿醉或使用亢奮藥劑後，不宜立即入浴，由於溫泉浴使血液環加速，酒醉泡高溫湯，小心腦溢血。

5.長途舟車勞累或劇烈運動後，不要隨即泡湯。

6.女性生理期及前後數日，請暫勿泡湯。

7.懷孕期間，不宜泡溫泉。

8.有心血管疾病者或其他不適高溫泡澡之病患，應遵從醫囑，並對自身安全做好準備再入池泡湯。

9.身心機能不全或銀髮老人請勿單獨泡湯，應結伴同行，隨侍外傭應在池旁待命，並隨時與服務人員保持聯繫。

第六條 安全事項：

一、住戶可參加救生員的開班授課，唯費用需學員自付。

二、非開放時間，禁止入內使用，違者不負安全及法律責任。

第七條 其他事項：

本管理辦法未盡事宜，另行修正公告。

遠雄大學之城翡冷翠住店區 VIP 溫泉湯屋 管理辦法 (06)

中華民國 099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08 日第七屆管理委員會第 09 次會議修頒

第一條 開放時間：

星期二至星期日 14：00~22：00(週一休館日不開放)。

第二條 開放對象：

已繳納管理費之全體住戶及住戶親友。

第三條 使用點數：

- 一、限五人以下家庭使用，至少兩個人。
- 二、平日：每小房 15 點；每大房 18 點。平日使用時間每次為 70 分鐘。
- 三、假日：每小房 20 點；每大房 23 點。假日使用時間每次為 60 分鐘。

如特殊狀況一人使用時，住戶必須附上半年內體檢報告及填寫切結書，方可申請使用。

第四條 使用規定：

- 一、住戶於進入俱樂部時即持門禁卡予服務人員登記扣點後，門禁卡交予服務人員保管，於使用完畢後換回門禁卡。
- 二、採電話預約或現場登記方式，依先後登記順序使用為原則。(住戶使用後可預約七天後使用)。
- 三、開放當日採電話或現場預約登記，預約逾時 15 分鐘未向服務櫃檯報到時，即視同自動棄權。
- 四、未滿 12 歲之孩童勿必有大人陪伴使用，請留意自身安全，如有意外本會館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五、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本會館恕不代為保管。
- 六、請勿攜帶玻璃或易碎物品進入本區。
- 七、飯後一小時內及酒後，請勿使用本區域。
- 八、患有高血壓、心臟病、皮膚病、癩癩症及其他傳染病者，請勿使用本區域，以避免發生意外；如因不當使用而發生意外，本會館不負責任何賠償責任。
- 九、請勿在本區域內喧嘩、跳躍及奔跑。
- 十、如遇緊急狀況時，請盡速通知服務人員協助處理。
- 十一、離去時，請將隨身私人物品帶走，以免妨礙他人使用。
- 十二、敬請愛護公共設施，並請遵守各項規定，以維護池中衛生及安全。

十三、全面禁菸、禁酒、禁止攜帶食物入內飲食；如被會館人員發現則報管委會停權七天至一個月使用權。

第五條 使用程序：

- 一、全身沖洗乾淨(使用前，務必將身體沖洗乾淨，在入池浸泡)。
- 二、水位放至六分滿以節約溫泉水。
- 三、先沖洗泉水數次以適應泉溫。
- 四、分段浸泡從腳開始，然後下半身至全身。
- 五、每次不超過 15~20 分鐘，浸泡水位不超過心臟位置。
- 六、請將窗戶打開通風。
- 七、泡湯後適度補充水分，調節體內新陳代謝。
- 八、將結伴同行如此才能互相照應，預防意外發生。
- 九、緊急狀況請撥服務台分機 29。

第六條 其他事項：

本管理辦法未盡事宜，另行修正公告。

遠雄大學之城翡冷翠住店區 兒童遊戲區 管理辦法 (07)

中華民國 099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08 日第七屆管理委員會第 09 次會議修頒

第一條 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日 09：00~22：00(週一休館日不開放)。

第二條 開放對象：

已繳納管理費之住戶及住戶親友，須年齡在 13 歲以下。

第三條 使用點數：

免計點數。

第四條 使用規定：

- 一、禁止攜帶危險、易燃或任何危及公共安全物品進入本設施內。
- 二、基於安全考量，六歲以下兒童須由家長陪同進入，十二歲以上住戶禁止使用本區各項器材。
- 三、進入本區請著適當服裝，禁止赤膊、穿著鞋子及拖鞋入內。
- 四、使用設備時，須詳閱使用說明規則，以避免發生意外。
- 五、本區禁止攜帶寵物入內，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
- 六、禁止在場內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
- 七、請愛護社區設備，如因使用不當或其他蓄意人為因素而造成設施損壞者，須照價賠償。

第五條 其他事項：

本管理辦法未盡事宜，另行修正公告。

遠雄大學之城翡冷翠住店區 麥地奇親子教室 管理辦法 (08)

中華民國 099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08 日第七屆管理委員會第 09 次會議修頒

第一條 開放時間：

星期二至星期日 14：00~22：00 (週一休館日不開放)。

第二條 開放對象：

已繳納管理費之全體住戶及其親友。

第三條 使用點數：

- 一、親子教室免計點數 (需至櫃檯登記)。
- 二、使用體感遊戲機，需至健身中心登記並扣點；每次使用為 30 分鐘扣 1 點。

第四條 使用規定：

- 一、請勿喧嘩、奔跑，以維持室內安靜。
- 二、請留意自身安全，如有意外，本社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三、請勿攜帶食物，飲料進場。
- 四、請勿攜帶寵物入內。
- 五、嚴禁在此區內賭博。
- 六、請勿將器材攜出或破壞，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施損壞者須照價賠償。
- 七、若有個別需求請向 2F 會館櫃檯申請承租。

第五條 其他事項：

本管理辦法未盡事宜，另行修正公告。

遠雄大學之城翡冷翠住店區 桌、撞球室管理辦法 (09)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6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5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修頒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08 日第七屆管理委員會第 09 次會議修頒

第一條 開放時間：

星期二至星期日 14：00~22：00 (週一休館日不開放)。

第二條 開放對象：

已繳納管理費之全體住戶及其親友。

第三條 使用點數：

- 一、桌球：每桌每小時扣 2 點。
- 二、撞球：每桌每小時扣 2 點。
- 三、管理委員會辦理之活動或公益活動可免費使用。
- 四、住戶代表本社區參加對外比賽或友誼賽，得自報名日起至比賽結束期間免扣點。

第四條 使用規定：

- 一、使用前請先至 2 樓會館櫃檯預約登記，並借用球具，使用器材前應先查明看有無損壞之情形，如發現有任何疑問，應先行告知，並停止使用該器材。使用後需經櫃檯秘書檢查檯面、器材及球具，如有損壞時照價賠償。
- 二、每次預約每戶以二小時為限，如無人預約使用則可延長。
- 三、12 歲以下兒童無成人隨行看護，不得進入本區，免生意外。
- 四、使用時請穿著整齊運動服裝及球鞋；赤膊、赤腳或服裝不整者，禁止使用本設施。
- 五、本場所未設有專業管理人員指導及管理委員會僅提供場地設施服務，使用者需自負安全照護責任。
- 六、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自身或他人人身傷害者，使用者自負賠償責任。
- 七、請勿在運動前飲酒過量，以免妨礙健康造成危險。
- 八、請勿攜帶寵物入場。
- 九、禁止在場內吸菸、進食、大聲喧嘩、奔跑或嬉戲。

第五條 罰則

- 一、違反規定者，不服勸導者，會館人員有權要求離場，如再不服規勸者，經報管委會同意可公佈違規住戶及事項。
- 二、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足以影響他人使用權利者，管理中心人員可強制要求離場；造成公共設施、器材物料損失部分照價賠償。

第六條 其他規定

本辦法經管委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之，修訂時亦同。